

《將執業法團註冊指南》

目錄

第 1 章	定義	2
第 2 章	概覽	3
第 3 章	申請將執業法團註冊	5
第 4 章	執業法團續期申請	13
第 5 章	通知要求	15
第 6 章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19
第 7 章	註冊紀錄冊	20

第 1 章 定義

1.1 定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釋，否則以下術語應具有下列定義：

術語	定義
會財局或本局	會財局或本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1.1.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認可保險人	認可保險人指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認可，以向執業法團提供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險人。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指持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D 或 20AAI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公司	公司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指的公司。
執業法團	執業法團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彌償保險總保單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彌償保險總保單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彌償保險總保單。
章程範本	章程範本是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的執業法團慣例（組織章程細則範本）。
網上註冊系統	網上註冊系統指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管存的註冊申請系統。

2.1 引言

2.1.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會財局獲授權將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任何人如非執業法團，不論是否獲報酬，均不得：

- (a) 受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或以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或
- (b) 為任何其他條例的目的受委任為帳目的核數師，或以帳目的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除非獲得本局豁免。

否則，即屬犯罪。

本指南提供有關將執業法團註冊及續期申請的審批准則和程序；以及遵守通知要求的程序。

2.1.2 2.1.3 除非另有訂明，本指南的所有文件須：

- (a) 關於新申請，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10 樓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政策、註冊及監督部

- (b) 關於其他申請及通知，透過本局網上註冊系統提交；及

- (c) 是正本或由以下人士認證的副本（不接受自我認證）：

- (i) 會計師（須提供全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號碼以及聯絡資料）；
- (ii) 執業律師（須提供全名及聯絡資料）；及
- (iii) 政府民政事務專員（通過法定聲明）。

2.1.4 除根據上文第 2.1.3 段提交文件外，與本局就申請進行的通訊須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registration@afrc.org.hk 或以本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2.1.5 如需登入網上註冊系統，申請人需使用正確的登入名稱及密碼登入。正確的登入名稱及密碼登入如下：

- (a) 執業會計師 — 以申請人的個人登入名稱登入；
- (b) 會計師事務所 — 以該事務所的登入名稱登入；及
- (c) 執業法團 — 以該執業法團的登入名稱登入。

2.1.6 本指南未能涵蓋所有情況，在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前提下，本局可能會視情況所需偏離本指南。有關將執業法團註冊的事宜可通過電子郵件 registration@afrc.org.hk 向本局查詢。

2.2 免責聲明

本指南不構成法律意見。有需要時，您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指南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2.2.1

3.1 引言

公司須向本局申請註冊為執業法團。

3.2 註冊準則

3.1.1

除非符合下列註冊準則，否則本局將不會批准有關註冊申請。申請人有責任使本局能信納其註冊申請應予以批准。

3.2.1

註冊準則	
<i>申請人身分</i>	
(a)	申請人屬股份有限公司。
<i>成員及董事</i>	
(b)	申請人的所有成員及董事均是自然人。
(c)	如申請人只有一名成員： (i) 該成員是執業會計師； (ii) 該成員是申請人唯一的董事；及 (iii) 該成員是其所持申請人全部股份的最終實際受益人。 亦請參閱下文第 3.2.5 段。
(d)	如申請人有兩名或以上的成員： (i) 每名成員均是會計師； (ii) 每名成員均是申請人的董事； (iii) 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是執業會計師（即執業成員董事）； (iv) 每名成員均是其所持申請人全部股份的最終實際受益人； (v) 至少三分之二的表決權股份由執業成員董事擁有，且該董事是其表決權股份的最終實際受益人；及 (vi) 除申請人成員外，並無其他人士為申請人的董事。 亦請參閱下文第 3.2.5 段。
(e)	申請人的所有董事均沒有破產，亦沒有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除非獲得法院授予的許可（只適用於非執業成員董事）。

註冊準則	
(f)	至少有一名執業成員董事以申請人的名義作全職執業，即不從事其他全職工作。
專業彌償	
(g)	申請人符合下文列明的專業彌償規定： (i) 申請人受認可保險人提供的專業彌償保險所保障，或將會受此保障； (ii) 專業彌償保險按以下條款提供： (A) 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的《執業法團（專業彌償）規則》中所指明的條款；或 (B) 如沒有如此指明的條款，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認可的條款；及 (iii) 申請人受專業彌償保險所保障的範圍，不低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的《執業法團（專業彌償）規則》所規定的範圍。
組織章程細則	
(h)	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i) 基本上遵循《章程範本》，並不與其適用的規定相抵觸或不一致；及 (ii) 載有在上文第 3.2.1(c) 及 (d) 段所指明的規定下適用於申請人的章程細則。
公司名稱	
(i)	申請人擬用以執業的公司名稱： (i) 並非與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任何執業法團的公司名稱相同； (ii) 按本局的意見，並非與某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任何執業法團的公司名稱相似而相當可能引致混淆；及 (iii) 按本局的意見，並不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亦沒有在其他方面違反公眾利益。 亦請參閱下文第 3.2.2 至 3.2.4 段。
註冊辦事處	
(j)	申請人須在香港有註冊辦事處（《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者），該辦事處可供送交所有通訊及通知。

3.2.2

3.2.3

如執業法團擁有或實際上會同時使用英文和中文名稱，則須註冊其英文和中文名稱。

公司名稱大致可分為三類：

- (a) 個人化名稱；
- (b) 在香港境外註冊的海外／國際會計執業單位的名稱；或
- (c) 其他非以個人化（商業）名稱。

如屬上文第 3.2.3(a) 及 (b) 段所述的類別，本局會期望公司名稱能符合以下的附加規定：

(a) 如公司名稱是個人化名稱：

3.2.4

- (i) 該名稱足以標示全職執業成員董事的姓名，而並非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及
- (ii) 如申請人只有一名成員，該公司名稱應包含其姓氏和名字的首字母或其他名字（例如「A.B.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Co. Ltd.」而非「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Co. Ltd.」）；及

(b) 如公司名稱是採用在香港境外註冊的海外／國際會計執業單位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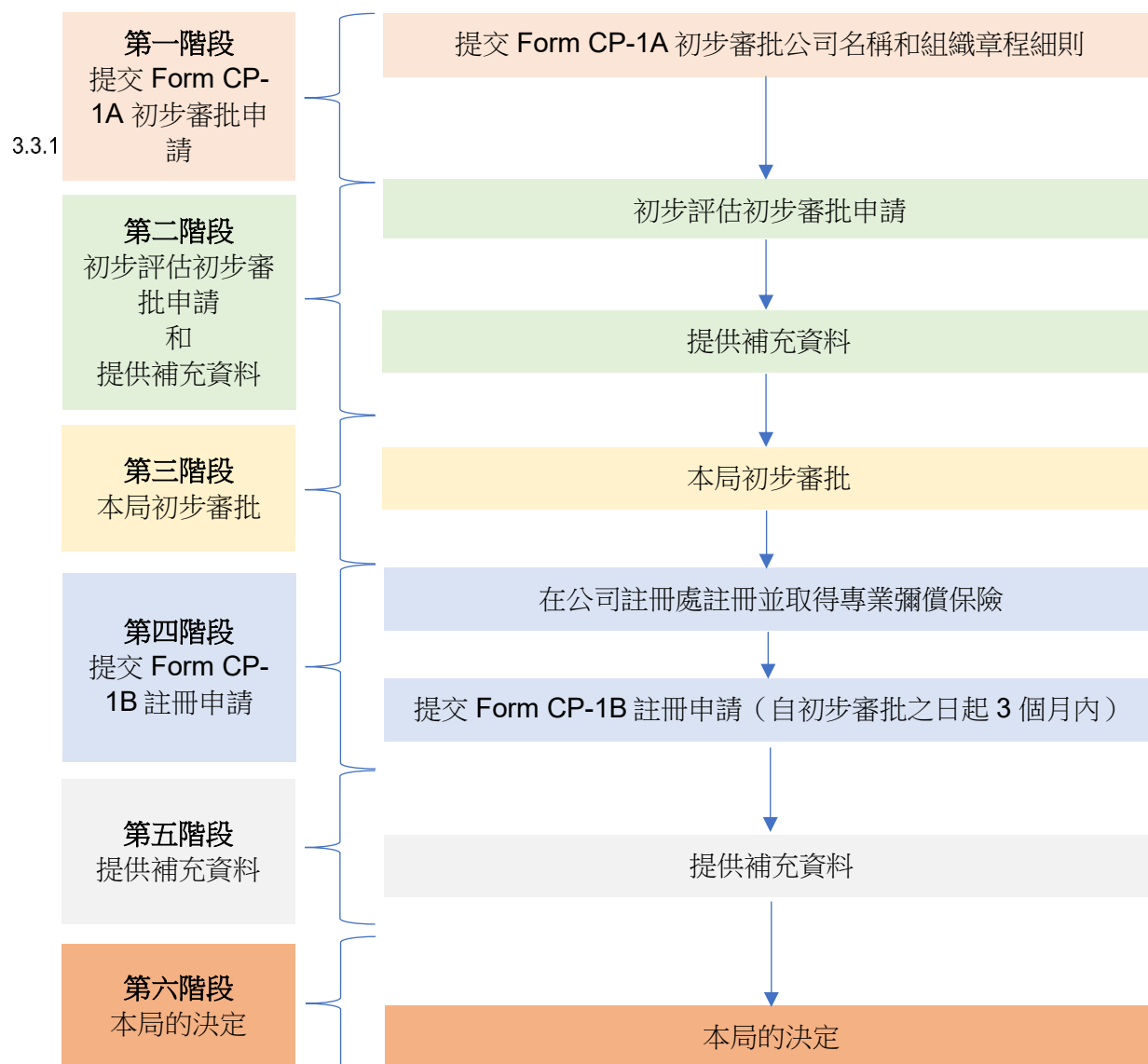
- (i) 申請人須獲取有關海外／國際會計執業單位的授權以使用該名稱；及
- (ii) 有關的海外／國際會計執業單位須在本局認可的會計團體（即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成員）受管轄的地區註冊。

3.2.5

如擬設立的執業法團的執業成員董事有一種以上的執業模式，該執業成員董事註冊為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獨資執業者、合夥人、董事或會計師事務所授權簽署人的數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超過三個。

3.3 申請程序

申請程序可概述如下：



3.3.2

第一階段 — 提交 Form CP-1A 初步審批申請

3.3.3

申請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須提交已填妥的《[申請將執業法團註冊](#)》（[初步審批擬定執業法團的名稱和組織章程細則](#)）（Form CP-1A）申請表予本局。

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案（對《章程範本》的所有修改均以紅色標註）；
- (b) 如擬採用以下名稱：
 - (i) 在香港境外註冊的海外／國際會計執業單位的名稱：

- (A) 有關海外／國際會計師執業單位的正式同意書，授權申請人向本局註冊該名稱；
 - (B) 有關海外／國際會計師執業單位是於本局認可的會計團體（即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成員）受管轄地區註冊的證明文件，例如執業證書或牌照；
 - (C) 有關海外／國際會計師執業單位的背景資料，包括其總部所在地、聯絡資料及有關該執業單位的架構及人員組成詳情；及
 - (D) 有關海外／國際會計師執業單位與申請人之間就申請人擔任其在香港的代表訂立的安排（如有）；或
- (ii) 非個人化（商業）名稱，申請人的擬董事總經理出具的信函，說明採用該等字詞或字樣的理由及／或在擬採用的英文及／或中文名稱中使用的字詞或字樣的涵義；
- (c) 如任何擬執業成員董事目前正以兼職形式執業，或將／已經辭任現時／最後職務，並擬以申請人的名義全職執業，須提供文件證明該執業成員董事已辭任現時或最後職務，且其於執業法團註冊後不會從事其他全職工作；及
- (d) 如申請人有擬非執業成員董事，則須提供該擬非執業成員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發的會計師註冊證書副本。

申請費

3.3.4 申請人須按本局網站上公佈的收費詳情列明的金額及方式支付申請費。費用不予退還。

3.3.5 本局收到申請表及申請費後，會向申請人發出確認通知。

第二階段 — 初步評估初步審批申請和提交補充資料

3.3.6 *初步評估初步審批申請*

本局會檢查申請是否完整且適合評估。

3.3.7

提供補充資料

3.3.8

本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本局信納與初步審批申請相關的補充資料。

3.3.9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申請人須在要求提出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回覆。如有需要，本局可邀請申請人出席會議以釐清相關事宜。申請人應為會議做充分準備。

如申請人未在限期內向本局提交所需資料，本局將發出第一次提醒函。如果在之 **10**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申請人的回覆，本局會發出第二次提醒函。如果申請人在兩次提醒函後仍未回覆，本局可根據已有資料繼續評估註冊申請。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申請人未有提供充分資料供本局證明其已符合註冊準則，該申請極有可能被拒絕。

處理時間

本局通常會在收齊所需資料後的 60 工作日內作出決定。

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時間或因以下因素而延長，例如：

- (a) 申請的質素和完整性；
- 3.3.10 (b) 證明文件的質素；
- 3.3.11 (c) 申請的複雜性；
- (d) 申請的後續更改；
- (e) 其他監管機構回應審查請求所需的時間（如適用）；和
- (f) 本局在其特定時間處理的申請數量。

第三階段 — 本局初步審批

- 3.3.12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對初步審批申請作出決定。

- 3.3.13 本局將透過申請人的註冊電郵地址，以書面通知形式告知申請人有關決定，除非初步審批申請被本局拒絕。如申請被拒絕，本局將透過電郵和郵寄方式發送決定通知，該通知將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第四階段 — 提交 Form CP-1B 註冊申請

- 3.3.14 公司須於初步審批獲批准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已填妥的 [《申請將執業法團註冊》](#)（Form CP-1B）申請表，且：

- (a) 申請人已在公司註冊處註冊¹；和
- 3.3.15 (b) 申請人已取得必需的專業彌償保險²。

- 3.3.16 公司名稱（如適用，中英文）須與初步審批中獲批准者相同。

- 3.3.17 申請人的成員／董事須與初步審批申請中載列的擬定成員／董事相同。如成員／董事有所變更，公司須提交新的 Form CP-1A 初步審批申請。

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應與初步審批所提供者相同）；
- (b) 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¹ 申請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將公司註冊時，須出示本局初步審批申請決定的書面通知副本。

² 建議申請人於計劃註冊的早期，採取行動獲取執業法團適用的保險條款及覆蓋範圍。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彌償保險總保單的保險經紀根據本局的要求出具的證明，連同申請人的專業彌償保險保單；
- (d) 如申請人是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提供該物業擁有權的證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冊結果；
- (e) 如申請人並非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出示業主或承租人的同意書，以授權使用其處所作為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
- (f) 提交至公司註冊處的下列表格及文件的副本各一份：
 - (i) 表格 **NNC1** —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及
 - (ii) 表格 **NSC1** — 股份配發申報書（如適用）；及
- (g) 如申請人只有一名成員，且已委任一名備任董事，須提供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表格 **ND5** — 更改備任董事通知書（提名／停任）的副本。

第五階段 — 評估和提供補充資料

本局會檢查申請是否完整且適合評估，並就上文第 3.3.7 至 3.3.9 段所載的部分可能向申請人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3.3.18

處理時間

3.3.19 本局通常會在收齊所需資料後的 30 工作日內作出決定。

3.3.20 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受各種因素（包括上文第 3.3.11 段所載因素）影響。

第六階段 — 本局的決定

3.3.21

3.3.22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對申請作出決定。

3.3.23 本局將透過申請人的註冊電郵地址，以書面通知形式告知申請人有關決定，除非申請被本局拒絕。如申請被拒絕，本局將透過電郵和郵寄方式發送決定通知，該通知將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3.3.24 如申請獲得批准，本局將向申請人發出電子註冊證書，並提供網上註冊系統帳戶的登入資料。

3.3.25

該執業法團的註冊自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申請人如對本局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於本局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後 21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覆核申請須述明申請所據的理由。

3.4 註冊後的申報要求

申請人在註冊為執業法團後，須自註冊生效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向本局提供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3.5 註冊生效期間的執業規定

3.4.1 當註冊為執業法團後，執業法團須就其審計報告及審計委任書遵守下列規定：

- (a) 執業法團出具的審計報告應由該執業法團的執業成員董事簽署；
- 3.5.1 (b) 審計報告應附有執業法團的名稱，並以執業法團的名義簽署。報告應能識辨負責執行該報告審計工作的執業成員董事，並列明其全名及執業證書編號；及
- (c) 審計委任書應指明由執業法團任命的執業成員董事負責為審計報告進行所擬定的審計工作。

3.5.2 執業法團的每名成員／董事均應對本局負責並對其行為負責，亦應一同對執業法團未能遵守專業準則（包括適用於所有會計師的其他規則及可能不時修訂的任何規則）的任何行為負責及承擔紀律處分。

4.1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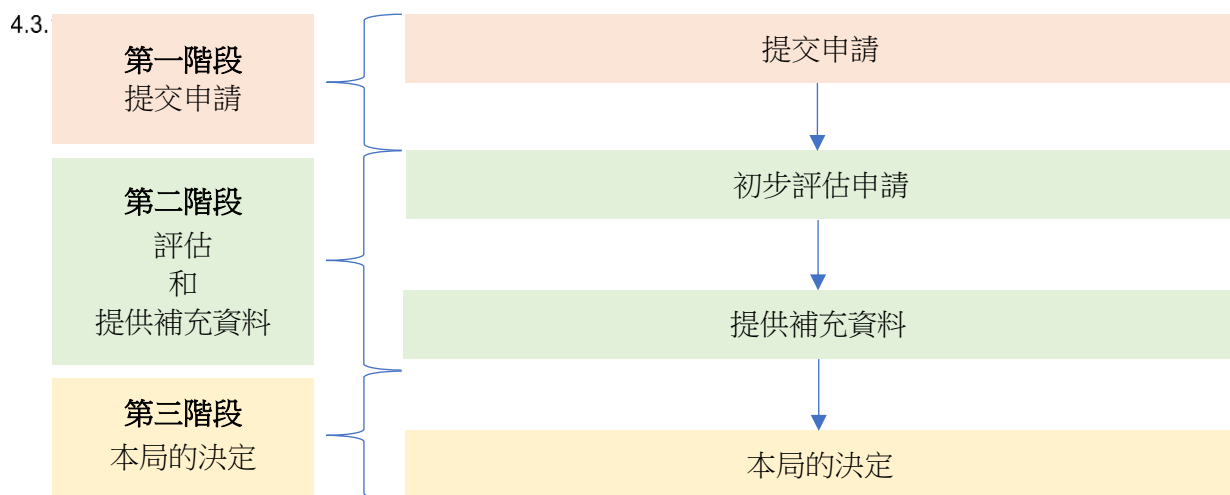
執業法團須並須於現行註冊期滿失效當年的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局提出續期申請。

4.2 續期準則

- 4.1.1 除非符合上文第 3.2.1 段所列的準則及規定，否則本局將不會批准續期申請。申請人有責任使本局信納其續期申請應予以批准。

4.3 申請程序

申請程序可概述如下：



4.3.2 第一階段 — 提交申請

申請註冊續期的執業法團須於線上提交已填妥的《執業法團續期申請》（Form CP-2）申請表。

4.3.3 申請費

- 4.3.4 申請人須按本局網站上公佈的收費詳情列明的金額及方式支付續期申請費。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階段 — 評估和提供補充資料

本局會檢查續期申請是否完整且適合評估，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上文第 3.3.7 至 3.3.9 段所載的方式提供補充資料。

處理時間

本局通常會在收齊所需資料後的 **30** 工作日內作出決定。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時間或因各種因素（包括上文第 **3.3.11** 段所載因素）而延長。

如執業法團已於限期內提出續期申請，而在其現行註冊期滿失效前，該申請仍未獲最終決定，則該現行註冊將維持有效，直至：

- 4.3.5 (a) 如續期申請獲得批准，該項續期生效之日；或
- 4.3.6 (b) 如續期申請被拒絕，該項拒絕生效之日。

第三階段 — 本局的決定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對續期申請作出決定。本局將按上文第 **3.3.22** 段所述的方式通知申請人其決定。

- 4.3.7 該執業法團的註冊續期自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續期生效當
- 4.3.8 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 4.3.9 如申請人對本局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於本局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後 **21**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覆核申請須述明申請所據的理由。

5.1 引言

執業法團須遵守以下通知要求。

5.2 執業法團的詳情變更

名稱變更

5.1.1

如執業法團有意更改其名稱，必須在更改名稱之前取得本局對擬用名稱的批准。

5.2.1

執業法團必須於線上提交已填妥的《執業法團詳情變更通知》（Form CP-3），連同上文第 3.3.3(b) 段（如適用）所指明的必要證明文件。

5.2.2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該執業法團提供），並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執業法團。

5.2.3

5.2.4

如本局批准該擬用名稱，執業法團便可更改其名稱。執業法團須在名稱變更後的 14 日內通知本局，並於線上提交：

- (a) 股東大會批准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副本；
- (b) 《公司條例》（第 622 章）規定的通知或申報表副本；
- (c) 載有執業法團新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d) 載有執業法團新名稱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e) 載有所有成員／董事簽署的執業法團新名稱的簽名式樣；及
- (f)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彌償保險總保單的保險經紀出具的證明，以證明該專業彌償保險保單的被保人名稱已修改。

5.2.5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按上文第 5.2.4 段的規定通知本局，即屬犯罪。

5.2.6

註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變更

5.2.7

如某執業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於某日變更，該執業法團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通知本局，於線上提交已填妥的《執業法團詳情變更通知》（Form CP-3）表格。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按規定通知本局，即屬犯罪。

如執業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有所變更，該變更通知應附上：

- (a) 如執業法團是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提供物業擁有權的證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冊結果；
- (b) 如執業法團並非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提供業主或承租人的同意書，以授權使用其物業作為執業法團的註冊辦事處；
- (c) 執業法團董事會批准更改註冊辦事處的決議案副本；

- (d) 提交至公司註冊處的表格 **NR1** — 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副本；及
- (e) 載有註冊辦事處新地址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5.3 執業法團組成變更

如某執業法團的成員／董事組成於某日變更，該執業法團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通知本局，於線上提交已填妥的《執業法團詳情變更通知》（**Form CP-3**）表格。

執業法團須就通知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5.3.1 (a) 有關任何股份轉讓的已蓋章「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如適用）副本；
- 5.3.2 (b) 提交至公司註冊處的以下表格副本（如適用）：
 - (i) 表格 **ND2A**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
 - (ii) 表格 **ND4** — 公司秘書及董事辭職通知書；及
 - (iii) 表格 **NSC1** — 股份配發申報書；
- (c) 如變更與委任執業成員董事有關：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彌償保險總保單的保險經紀出具的證明，以確認於組成變更後，執業法團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的《*執業法團（專業彌償）規則*》；及
 - (ii) 如執業成員董事目前正以兼職形式執業，或將／已辭任現時／最後職務，且有意以執業法團名義全職執業，須提供文件證明該執業成員董事已辭任現時／最後職務，且不會從事其他全職工作；及
- (d) 如變更與委任非執業成員董事有關：
 - (i) 該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i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發予該人士的會計師註冊證書副本；及
 - (ii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彌償保險總保單的保險經紀出具的證明，以確認於組成變更後，執業法團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的《*執業法團（專業彌償）規則*》。
- 5.3.3
- 5.3.4 (e) 如變更與成員／董事身故有關，該成員／董事的死亡證明副本。

執業法團須確保其成員／董事的組成符合上文第 **3.2.1(b)** 至 **(f)** 段所載的準則。

- 5.4.1 執業法團亦須審核是否有必要變更其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程序請參閱下文第 **5.8.1** 至 **5.8.7** 段。

5.4 非執業成員董事詳情變更

如某執業法團的非執業成員董事的全名、營業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於某日變更，該執業法團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通知本局。

通知方式為於線上提交已填妥的《執業法團詳情變更通知》（Form CP-3）表格，並連同下列證明文件：

- (a) 提交至公司註冊處的表格 ND2B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副本；及
- (b) 若非執業成員董事的姓名有所變更，其新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發並載有該非執業成員董事新姓名的會計師註冊證書副本。

5.4.2

5.5 任何成員／董事失去行為能力、喪失資格或非自願缺席

如某執業法團有任何成員／董事於某日失去行為能力、喪失資格或非自願缺席，該執業法團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根據上文第 2.1.4 段指明的方式書面通知本局。

5.6 獨資執業法團備任董事變更

5.5.1

如某獨資執業法團委任及／或停任其備任董事，該執業法團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通知本局。

5.6.1

通知方式為於線上提交已填妥的《執業法團詳情變更通知》（Form CP-3）表格，並連同提交至公司註冊處的表格 ND5 — 更改備任董事通知書（提名／停任）副本。

5.6.2

5.7 破產事件及股份轉讓

5.7.1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執業法團須在事件發生後的 14 日內，根據上文 2.1.4 段指明的方式書面通知本局：

- (a) 委任接管人；
- (b) 通過一項關於執業法團自動清盤的特別決議；
- (c) 執業法團獲告知須提交執業法團強制清盤呈請書；
- (d)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A 條，董事就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作出法定聲明；及
- (e) 執業法團的獨資成員董事所持執業法團任何股份的轉讓。

5.8.1

5.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8.2 如某執業法團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該執業法團須於變更其組織章程細則前，先取得本局的批准。相關準則載於上文第 3.2.1(h) 段。

5.8.3

該執業法團必須於線上提交已填妥的《執業法團詳情變更通知》（Form CP-3）表格，並連同其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副本（所有建議修訂的內容須用紅色清楚標示）。通知本局的期限為向該執業法團成員發出成員大會（有關修訂建議）通知的當日。但是，本局建議執業法團先取得本局對有關修訂建議的批准後，才採取行動召開大會。

本局將考慮其所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該執業法團提供），並藉書面通知，將其對申請的決定，告知該執業法團。

如本局批准該執業法團的修訂建議，該執業法團可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改。

如在該執業法團的成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修訂建議，則該執業法團須於自通過該特別決議當日起計的 21 日內，根據上文第 2.1.4 段指明的方式，以書面通知，將批准告知本局。以下文件的副本須隨通知一併提交至本局：

- 5.8.4 (a) 該執業法團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
- 5.8.5 (b) 提交至公司註冊處的表格 NAA1 — 公司章程細則修改通知書；及
- (c)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印刷本。

如該執業法團未能按規定將修訂建議通知本局（不論是關於修訂建議，還是通過修訂建議的特別決議），本局可：

- 5.8.6 (a) 撤銷該執業法團的註冊；或
- (b) 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該執業法團的註冊；亦可暫時吊銷該執業法團的註冊，直至本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為止。

如本局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該執業法團的註冊，將遵循下文第 6.1.2 至 6.1.3 段所載的程序。

5.8.7

5.9 不再符合註冊規定

- 5.9.1 如某執業法團不再符合上文第 3.2.1(a)、(b)、(c)(i)、(c)(ii)、(d)(i)、(d)(ii)、(d)(iii)、(d)(vi)、(g) 及 (h) 段所載的任何註冊規定，該執業法團必須在不再符合有關規定當日後的 14 日內，根據上文第 2.1.4 段指明的方式書面通知本局。

5.9.2

本局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可就要求上述執業法團符合有關規定，而對該法團的註冊施加任何條件。

5.9.3

如執業法團在本局指明的期間內，未能符合本局施加的條件，且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5.10.1

5.10 以欺詐手段促致執業法團的註冊屬罪行

- 5.10.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ZA 條，任何人藉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以欺詐手段，促致本局將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註冊為執業法團，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HK\$25,000 及監禁 12 個月。

本局可在對申請作出決定前或之後核實或審核申請表中提供的任何資料。

6.1 強制性撤銷

如某執業法團的清盤程序已展開，本局須撤銷該法團的註冊。

如本局決定撤銷該執業法團的註冊，會以書面通知，將該項決定告知該法團。上述書面通知會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

6.1.1

向該執業法團發出的註冊證書，會自該項註冊撤銷生效當日起，即被取消。

6.1.2

6.2 酌情撤銷或暫時吊銷

6.1.3

在以下情況下，本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某執業法團的註冊：

6.2.1

- (a) 該執業法團不再屬所有成員及董事均是自然人的股份有限公司；
- (b) 本局信納，該執業法團是因錯誤而獲註冊，或該執業法團獲註冊，是由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聲明或申述導致；或
- (c) 該執業法團要求本局撤銷或暫時吊銷其註冊。

6.2.2

如某執業法團有意停止執業，該執業法團必須於線上提交已填妥的《申請終止執業法團註冊》（Form CP-4），並連同以下文件：

- (a) 該執業法團對有關上述申請的特別決議副本；及
- (b)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彌償保險總保單的保險經紀出具的證明，以證明該執業法團已獲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的《執業法團（專業彌償）規則》中的終止業務保障要求。

6.2.3

如本局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該執業法團的註冊，則上文第 6.1.2 至 6.1.3 段所載程序適用。

6.2.4

該執業法團須於該項註冊撤銷通知起計的 3 個月內，向本局提供以下文件：

- (a) 如該公司將註銷其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 — 就該註銷向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文件副本；或
- (b) 如該公司不會註銷其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 — 提供以下事項的證明文件：
 - (i) 該公司名稱已刪除「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等字詞；及
 - (ii) 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已剔除有關開展執業會計師的業務及履行執業會計師的職能。

7.1 引言

本局須設立和備存執業法團的註冊紀錄冊（「**註冊紀錄冊**」），其中就每間執業法團，載有：

- 7.1.1 (a) 該執業法團的全名；
- (b) 該執業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
- (c) 本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7.2 查閱註冊紀錄冊

任何人可：

- 7.2.1 (a) 在辦公時間內，在本局的辦公室免費查閱以文件形式備存的註冊紀錄冊；及
- (b) 免費查閱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上提供的註冊紀錄冊。